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165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何建慶

債 務 人 鑫程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祥聲  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 日止)其逾期在六個月 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 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 金
001	5,311,727元	113年3月27日	2.22%	自113年3月30日起

(續上頁)

01

002	7,252,548元	113年5月29日	2.825%	自113年6月30日起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